

浙江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光緒桐鄉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浙江府縣志輯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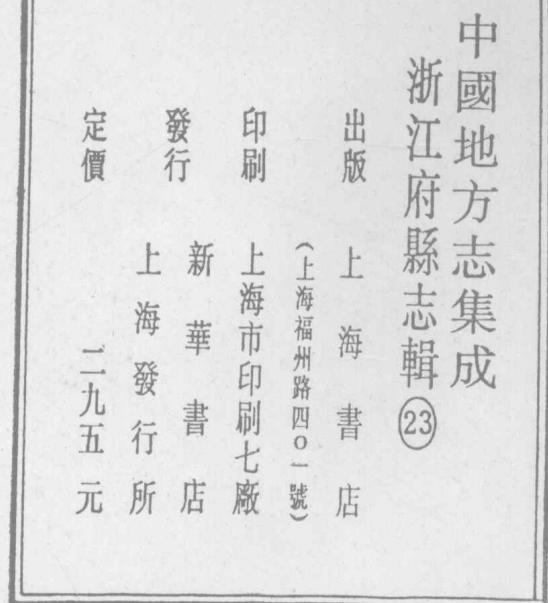
光緒桐鄉縣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封面設計 范一辛

責任編輯

盧建幸
王海浩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69-834-1/K·129
沪新登字119号

光緒桐鄉縣志序

甚矣修志之難也辰何人斯而敢以一身任之一手纂之亦不得已而盡心焉耳矣然初亦未敢遽任也故自甲子歸里以來於邑中嘉惠後學爲民請命之事雖知無不爲爲無不力獨於修志之舉未敢輕議及之固以考獻徵文談何容易不才秉筆難服眾心不如畱以有待耳乃自同治癸酉楊石泉中丞檄下各府州縣籌款修志而權邑事李煦齋刺史遂移牒相屬因思籌款實難而詞知湖郡釐局收有桐邑青鎮絲捐王面錢三千有奇得請於中丞爲吾郡邑修志費而湖局僅諾其半且延至甲戌之夏始得之乃設修志局於桐溪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一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二

書院擬有規條八則思必得一秉筆之人爲總纂而已則偕同人采訪以助其成僂指邑子中才名最盛者莫如沈氏昆仲穀成太史與味奮孝廉且稔知兩君之師嘉善鍾子勤孝廉所學尤博三君者皆寓滬上挈舟再往願以此事推袁且以重聘致鍾君而抱舊志付之請其先加筆削乃未幾而三君者皆辭不能任味奮因薦崇明黃德卿明經來謂足當秉筆之任辰卽欣然以重脩延至院中丙子丁丑兩至吾鎮又復攜書以歸不一年而志稿釐然具備辰因取而覆視之則不敢付之手民也緣桐邑舊志修於嘉慶四年李立山邑侯任內故名李志而據其序言實係分水書院山長徐春田進

土秉筆文法既涉粗疎事蹟尤多舛漏德卿明經文筆清超而簡妙然但改正舊志之文而於事則無所增補亦無所訂正也且堅執史法太嚴故應取而棄應詳而略者甚多於予心有戚戚焉乃不得已而自任之因念古人有觀千劍能識劍讀千賦能作賦之說遂徧游嘉湖蘇杭滬以求書凡與吾桐有涉者如浙江通志嘉興府吳志伊志于志桐鄉縣仲志桐溪紀略桐溪詩述烏青鎮志烏青文獻濮川所聞記濮鎮紀聞雙溪詩匯貝清江集程異隱集李臨川集張楊園集周孟侯集馮孟亭集程密齋集朱氏新安先集金氏清芬錄有雕本有寫本皆已羅而致之矣而他省他郡邑之志無論足

則又倩姪聳許篆卿孝廉遠購之都下憶自丁丑之秋始以修志自任厯戊己庚辛壬五六年之久乃粗有成書可不謂難乎區區命意所在恪遵雍正六年

憲廟綸音謂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務期考据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

聖訓煌煌謹當奉爲程式故辰輯桐志於名宦傳補收十七人而列祀名宦祠者補傳皆全本邑人物幸亂後得請從祀孔庭者先有張楊園先生後有輔傳貽先生此實海內所希有而不圖一小邑得兩大賢特立兩廩先儒一門冠於人物光緒桐鄉縣志

序

三

志之首實足增光志乘誇耀寰區而其他所收者竊有兩義存焉一則補舊必拾其遺增新惟防其濫以人品學問後進固不如先進而湮沒於昔者亟宜補採於今遺漏於今者猶可續增於後也一則事蹟必核其實而敘述不厭其詳以其人沒世之稱僅賴此數行文字正不敢博修潔之名而失表彰之義也故人物之或補人或補事者不下數百傳皆采之他書確有證據而忠義節孝之採之鄉曲者既以甲子年善後局訪冊爲憑又復刻單采訪冀無漏遺至吾先德之入志者曾祖考同轉公舊入義行傳而敘事不詳祖考掌膳公雖未入邑志而桐溪詩述有傳可憑先考順甯公生雖較晚而

現爲邑人士請祀鄉賢由前中丞茶陵譚公入告已奉

俞旨故卽詳敍事實登之宦績傳中竊讀前輩趙甌北先生廿二史劄記謂蕭子顯作齊書爲其父嶷立傳姚子廉修陳書爲其父察立傳爲人子者得藉國史以表彰其父此亦人之至幸也云云今辰以承修邑志幸得表彰三代亦聊以希風前哲或不至貽笑將來耶顧地志不可無圖舊志之圖既糾紛不可辨識而度地之法辰實茫然不得不求之於人先由穀成太史薦江蘇黃恭甫上舍來其法必腳踏實地用線弓丈量旣費人工兼耗日力積旬月而始成城鎮兩圖計繪邑境全圖非得三四年之功數千金之費不能成祇可謝去光緒桐鄉縣志

序

四

旋邀海昌堪輿陸雨蒼茂才來與之偕棹扁舟遍歷四境繪其水道橋梁積稿盈尺然如滿屋散錢未能貫串也幸上年在蘇聞湖州徐篆香孝廉精於測繪之法工速而費省急往延訂惠然肯來其法用西洋測遠鏡升高而測之以勾股算術計鏡中目力之所及定四望之廣輪延袤以合於羅盤之度數可無毫髮爽不數日而圖以成其足跡所未到則以陸君所繪者實之蓋黃君之法如造九仞之臺一瓴一甓必從平地築起徐君之法則如華嚴樓閣可以彈指立現神乎技矣自有桐志以來未嘗有此圖也此則差可告無憾於吾邑人者嘉興府志局開於乙亥之冬不三年而告成督取縣志

各稿甚急而局中又拘於舊府志所收之傳概不增補故今

縣志之傳與府志詳略迥殊考之學政全書乾隆三十一年由部臣奏請

定章謂修志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滋擾累今辰之任修邑志並未派捐固屬恪遵

功令惟近來修志者必歸美於縣官而辰則實以一人任之已厯縣令李胡袁龔汪曾周七任之多無可歸美且考天一閣書目各省府州縣志標郡人邑人纂輯者亦有四十二部然則官修歸官紳修歸紳亦復各道其實故辰亦不惜自居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五

光緒桐鄉縣志

俞書

一

其名如有罪我者固不求分誘於人也凡體例之異於他志者大率各有所本並有論說見於凡例及各卷小敍竊以辰承修此志實不得已而爲之自知才學識一無可信而心則不可謂不盡矣刻既成謹序顛末以告來者題曰光緒桐鄉縣志遠法咸湻臨安志近仿同治上海志也

光緒八年歲在壬午仲冬之月

賜進士出身員外郎銜刑部主事前翰林院庶吉士充 武英殿 國史館協修官邑人嚴辰撰於桐鄉縣青鎮立志書院

俞曲園前輩書

芝僧先生仁兄年大人閣下承示大著桐鄉縣志體大而義精文詳而事覈洵心傳之書也近來各郡縣志皆設局纂修廣集多人獮祭成事遂同官書竟尅佳構先生此志由一人閉戶仰屋而成宜其與他志不同矣世之言志者輒推重康氏武功韓氏朝邑鄙意不然此二志乃子桑伯子止一簡字耳古志字與識通志卽識也孔子曰多見而識之此志之所以名也然則志豈以少爲貴者乎先生積十數年之力聚百數十種之書旁徵博引去非求是於同時人中求之汪謝城之南潯志差堪伯仲然彼止一鎮之書有此精詳無此博大光緒桐鄉縣志

也近今各志皆出官修故開卷必有各官之序連篇累牘隔

韃搔癢一望而知非名筆此志爲一人獨修則有先生前後

兩序足矣鄙人何容著冀佛頭乃先生殷殷之意更欲鄙人

於序中指摘其疵以示後世無論鄙人才淺學疏無以仰贊

高深且亦無此序文體例惟旣承不棄芻蕷輒欲少盡愚瞽

竊見職官表中張如戴一人兩見此卽詳之得者也苟求其

簡則轉失之矣惟宏光元年實 本朝順治元年存宏光偏

安之號而轉失載順治開國之元於義未安

欽定通鑑輯覽亦止附注宏光未嘗竟以是年爲宏光元年也愚謂

此處更不厭其詳宜於甲申年大書 國朝順治元年而以

小字附注明宏光元年從輯覽之例張如戴下則書明授二字至乙酉年爲順治二年則又書張如戴之名而注其下曰

明亡入國朝仍舊如此庶不貽後人以口實矣至於入主出奴講學家積習秉春秋之筆不必徇門戶之私先生意在

獨尊張楊園故施約庵不爲立傳然此人實亦一大儒當日能使夏峯先生千里貽書叩問其人可知也乃止於藝文志

中姚江淵源錄下一見姓名猶敘崖略則著書講學之施博與督學納賊之朱荃一律待之矣後人讀之得無有未饜乎鄙意宜於邱雲之下補入施博但加按語云施約庵宗主姚江所學未純然亦楊園之友也故附列之如此則與尊意不

光緒桐鄉縣志

俞書

十一

背而後人亦帖然矣因承下問率書管見以副虛懷死罪死罪年愚弟俞樾書

按此志告成於丁亥之秋曾請曲園前輩隸書封面而辰旋攬痼疾不及以全志就正也今於己丑之秋就醫來蘇借居沈氏耦園爲養病計乃得以此志請序並求指示暇疵覆書獎借逾分而爲指示當改之處不覺茅塞爲開然苦於刻改爲難故卽以此書刊列凡例之前俾後之續修者依此改正庶幾爲辰補過近作輯志圖詩二十二章收句云英才輩出扶昌運好爲前人一蓋愆卽此意也己丑中秋前七日達叟嚴辰附識

詔諭

卷首一

天章

卷首二

恩錫

卷首三

巡蹕

行宮大營圖
南巡程站圖並附

卷一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疆域志上

沿革

界至

市鎮

縣鎮

都圖

全境

卷二

疆域志下

山川

水利

古蹟

八景

圖附

風俗

卷三

建置志上

城池

城附

衙署

圖附

縣治

倉廩

驛鋪

壇廟

祠祀附

附

圖

附

城隍廟

祠祀附

光緒桐鄉縣志目錄

卷四

附

建置志中

學宮

文廟
圖附

書院

桐溪立志附
書院圖附

義學

鄉約
附

善堂

建置志下

津梁

寺觀

園宅

冢墓

坊表

卷六

食貨志上

戶口

地畝

錢糧

賦役

漕運

鹽法附

貢絲

部

頒新章

桐邑新政附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二

食貨志下

蠲恤

減賦

積穀

物產

農桑

卷八

官師志上

職官表

卷九

官師志中

新員弁表

卷十

官師志下

名宦錄

卷十一

選舉志上

科目表

卷十二

選舉志下

仕進錄

卷十三

人物志上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三

兩廡先儒

道學源流

卷十四

人物志中

忠烈

忠義表附

卷十五

人物志下

宦績

孝友

經學

文苑

義行

隱逸

耆瑞

方技

寓賢

方外

卷十六

列女志上

忠烈婦女

卷十七

列女志中

節婦錄前後

卷十八

列女志下

烈女 烈婦 貞女 孝婦 孝女 賢婦 賢母

壽母 壽婦 才媛

卷十九

藝文志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四

書目

碑碣

卷二十

雜類志

兵事 祥異 補遺 訂誤

卷二十一

撰述志

文錄上

卷二十二

撰述志

文錄中

卷二十三

撰述志

文錄下

卷二十四

撰述志

文錄補舊志序附

附楊園淵源錄四卷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五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五

凡例

一志書必首載分野桐邑舊志無此門而府志省志皆載之他邑志亦多載者考地球之上有五大洲中國不及五分之一豈足當分野之全其說雖見註疏實不足憑

晉書天文志强分度數尤多可疑恭讀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集曾著論以闡其說乾隆四十六年

欽定熱河志遂芟分野一門實足發千古之蒙謹遵此例不敢登載

一桐志之撰於前明者有天順間危敎諭山桐鄉縣志七

卷宏治間錢公榮續志十四卷正德間任令洛桐鄉縣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志十卷萬曆間馮公孜桐鄉縣志無卷數今皆失傳

國朝有周公拱辰邑乘八卷惜稿本早爲盜劫失去惟

康熙十七年仲公宏道桐鄉縣志五卷猶存

府志引此志稱徐志

以爲徐令秉元所督修也實爲宏道一人手筆故今稱仲志此次修志所據爲藍本者乃嘉慶四年李令廷輝所修之十二卷也凡仍其舊

者卽稱舊志有參考仲志者註明仲志府志之可考者

有康熙六十年吳守永芳之志嘉慶四年伊守湯安之

志道光十九年于守尚齡之志並光緒五年許守瑤光

之新志省志則僅有乾隆元年李敏達公衛浙江通志

無不詳加搜采餘如康熙二十七年之烏青文獻乾隆

二十五年之烏青鎮志乾隆五十二年之濮鎮紀聞嘉

慶二年之桐溪紀略嘉慶二十五年之濮川所聞記桐

溪詩述以及邑人之專集尙有存者凡有采輯無不一

一註明以詳所自惟近人近事之得自采訪者則註新

纂

一舊志各卷但分子目而無總目殊覺漫無統紀于府志

特標總目而子目各以類從最爲得體今特從之而小有變換共分十志曰疆域志子目八曰建置志子目十

五曰食貨志子目十二曰官師志子目三曰選舉志子

目二曰人物志子目十三曰列女志子目十二曰藝文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志子目二曰雜類志子目四曰撰述志子目二綱舉目

張較便省覽

一桐鄉爲崇德

今改石門

分縣職官必從分縣起而科第人物

之記載他志體例多不盡一如秀水嘉善爲嘉興分縣職官科第自分縣起人物則仍從漢唐起平湖爲海鹽

分縣科第亦從分縣起人物則並列未分以前而於各傳後低一格書之覺其例亦未爲盡善曾以此質之前輩俞曲園先生樾亦未能下斷語惟鍾子勤孝廉文蒸

爲言必當以分縣爲斷而舊志所收自可刪除歸入石門縣志因思舊志旣收分境之科第人物當時亦頗費

攷求業已傳之數百年而一旦刪之亦非有舉莫廢之

義且分邑以前之人物宋則有輔傳貽先生明則有程

吳隱貝清江二公皆一代聞人足爲一邑光者輔本列

舊志人物之首今已祔祀孔廷與楊園先生對列兩

廡而程貝二公之見於前人著作者無不稱爲桐鄉人

竊以修志者妄事攀援固失之鄙過分畛域亦病其拘

故仍照舊志羅列且爲采輯加詳惟於斷限處註明以

上在桐鄉未分縣之前俾閱者一覽瞭然似較勝於平

志之降格附後也他門之有時代可敘者並用此例

一各卷前有小敘此本志書通例惟皆泛作引喤並不提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三

明作意茲特仿沈形吳江縣志之例必將本卷纂輯之旨悉爲標舉不憚繁詞惟卷首四門紀述

綸音不敢作敘謹綴案語於後

一各門敘述之後欲參以己意者必加按語以識之此亦修志通例此次修志或於本事欲加論斷或於正文有所引伸或欲貫通夫前後或欲參酌夫異同無不詳加

按語鄭重申明

一凡志中之圖必列卷首閱者視同序目凡例多不留意惟平湖縣志分附各門頗得左圖右史之意便於省覽今特從之

一偏隅小邑亦在普天率土之中故特恭錄

詔諭

天章兩門於卷首以補舊志所無又增

恩錫

巡蹕兩門一采之桐溪記略而多所增補一錄之嘉興府志而

略有節刪惟人知康熙乾隆皆

南巡六次而康熙僅有五次者以康熙三十三年十月

聖祖仁皇帝二次巡方僅至蘇垣未臨浙境特爲表出以釋閱

者之疑

一于府志首列輿地志今不稱輿地而分爲疆域建置兩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四

志者以地僅蕞爾畫疆而理別有營建不敢與府志並也大率以地所固有者歸疆域以地所本無者歸建置所有各圖皆附此兩志之內而全境輿圖請湖州徐篆香孝廉鳳銜用閑方法測繪所成遠勝舊圖之糾紛莫辨然舊圖所載村莊橋梁寺觀冢墓各類頗有爲本門所遺者仍爲采列以示去短取長之意

一志中之有八景頗爲識者所譏然湖南通志之八景創自米顚人稱其詞其序清越可誦以此表彰勝蹟似亦未可厚非惟舊志所定八景未免舍其大而言其細今爲改定八景繪圖著說列於古蹟之後以供尋玩

一詩文散入各條之下他志卽夾註句下有連篇累牘而書之者殊覺眉目不清今爲列於各條之後題目皆提行大書詩文則用夾註取便省覽

一浙江通志以文廟列學校而祠祀門內仍列先師

廟及崇聖名宦各祠之目註明詳見學校新刊光緒順

天府志亦用此例此皆當代名公鉅卿手筆一紀其實

一存其名具見體裁之周密然竊以一事而隸兩門終

嫌有騎牆之見今修桐志特改學校爲學宮而以舊志

載入壇廟門者悉移歸學宮之內以免名實混淆適見

新修石門縣志亦改稱學宮而繫之典禮志竊幸所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五

略同故質大雅

一明康海武功縣志於官師一門善惡並著以寓勸懲石

邦教稱其義昭勸鑒尤嚴而公鄉國之史莫良於此爲

四庫全書所著錄近見嘉慶五年萬相賓嘉善縣志於職官之被劾去及有貪酷事蹟者皆直書不諱今之

修志者於官師一門大都有褒無貶桐志亦未便立異

性銀漕兩項革弊復萌見聞衆著爲一邑民生利病所係不得不於食貨志內據實書之然不明著其姓氏固

較善志得諱尊之義矣

一官師志舊不列表今以府志爲之而府志官師合表行

列太密不便省覽故特分爲官師兩表

一粵匪平後各處皆有添設員弁文爲釐局武爲防營雖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於國計民生大有關繫且已行

之數十年一時斷難裁撤若不及今記載恐後人無可考證豈非缺典新府志略而不書茲特立新設文武員弁一表說詳小敘閱者當不訾其好事

一凡科目表仕進錄之有傳者皆於名下註有傳二字藝文志書目下亦爲註明以便尋檢

一選舉共分六表一進士舉人表一宋元科目表一制

科召試經學表一明貢生表一國朝五貢表一武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六

科目表惟進士舉人表最爲完備其式仿松江府志一切體例詳見小敘

一科名例書年分不稱千支但習俗相沿皆稱千支而公牘亦稱某科舉人進士若單書年分轉欠明顯故於表內年分千支連書傳內則專書千支

一科目之榮邑人引重故表中土著桐人中桐籍者之外寄籍必

書桐人遷居外邑仍考本籍如震澤周新塍鄭嘉興馮桐人由他籍中式者必書如前明潘潔之中貴州近時陸芝祥之中廣東

甯徐孟祺慈沈李楷即非桐人非中桐籍而流寓在桐者亦必書如王三錫父許張璋其祖父爲桐人而子孫入他籍者亦必

9

書如桐城之汪氏幾於有濫無遺借爲膠庠生色惟汪如洋以

乾隆庚子一甲一名由秀水通籍而其高曾固皆桐人舊志與其兄弟如藻如淵一並登載而此次修志轉從

刊削者匪直爲攀附大魁恐遭齒冷實欲留此於山未

洩之地靈望後人之崛起也來者勉之

一仕進錄所載皆仕宦之以他途進者自前明及國朝

僅得三百六十餘人不及科目表中人數之半具徵此邦之人不事干進然立賢無方古有明訓納粟得官者正多傑出之士方今中外通商朝廷欲求茂才異等能使絕域之人有應運而興者企予望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七

一舊志人物皆直書其名自是成例相沿今觀康熙間洪若臯臨海縣志凡例稱傳人物者惟國史一統志書應奏御例當稱名以符君前臣名之義若郡邑志不出一郡一邑秉筆非其子孫卽其後輩開卷非其祖父卽其先生豈可以子孫稱祖父之諱後輩呼先生之名故六邑舊志概稱公而不稱名後之修志者或有所誤會易公而名施愚山云天下志書盡被俗人修壞此類是無字稱名者不失春秋書名書字之例云云所論極爲當理深有合於聖人名正言順之旨今修桐志謹用其

例酌分等差兩廡先儒稱先生官無大小皆稱公贈公雖無官亦稱公舉人五貢並稱公惟生監布衣稱字無

字乃稱名庶不失敬恭桑梓之義至忠義門內之吳重光則用孫夏峯中州人物考布衣稱公之例固特筆而非達例也名宦向亦稱名今既不名鄉人豈可名其官

長故並易而稱公以歸一律又志傳向惟書字而不書號但近人多以號行而不以字行故依景定嚴州續志之例字號並書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八

一舊志於人物先爲列傳以仿史體餘仍分忠貞孝友等子目考之他府州縣志體裁不一有一概不分子目而統稱人物傳湖上江兩平湖縣志或稱耆舊傳者邑志有以內官中書以上外官知縣以上統歸列傳而餘仍分配子目者揆之義理均欠諦當因思志書何必堅執史體列傳大可不設易以宦績所紀卽列傳之人餘仍酌分十目曰忠烈曰孝友曰經學曰文苑曰義行曰隱逸曰寓賢曰耆瑞曰方技曰方外而以兩廡先儒冠人物之首並附道學源流則爲此志之特筆說詳小敘經學耆瑞爲舊志所無餘皆舊有之目但易忠貞爲忠烈易流寓爲寓賢義行舊附孝友今分爲二云

一修志動稱史法於人物之祖孫父子必爲合傳竊以爲

此大非宜史爲斷代之書且必易姓乃作其合傳者以一代之人歸一代也志則人物兼乎數代前代祖父其可合於後代子孫乎卽以一代論如本朝順康間之祖父有傳而欲引乾嘉間之子孫以合傳則順康間他人之傳反出其後矣且傳中順敘而下不另提行殊令人檢閱爲難況列傳外仍分子目如父爲孝友子爲文苑而不能合仍不免自亂其例卽以史法論廿一史中亦有合有不合而欽定明史並無合傳豈國初修史諸鉅公有不知史法者亦可見此例之不必拘矣舊志不用合傳頗爲得當惟各傳絕不相蒙使人不知爲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九

祖孫父子亦嫌疏略今於祖父有傳者註明傳首子孫有傳者註明傳尾俾便檢尋且亦略存章學誠修志必表氏族之意至弟兄之年相若方技之世其業者間有合傳不在此例
各縣志人物傳皆不載明某鄉之人惟徽州府志詳載之桐雖蕞爾實有六鄉六鎮之分且有寄籍他縣他鎮者此次修志凡可考者並爲詳註考史記老子傳稱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漢書陳平傳稱陽武戶牖鄉人亦皆記其鄉名史例可援非僅步趨徽志也
一章學誠論志傳人物有增無削蓋無論上而四科之屬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十

黎云誅姦諛於旣死竊附斯義請質高明

一忠烈一門舊傳無多所載者多咸豐庚申同治甲子殉難士民多至一千數百人然見府志及他縣新志率不過存其姓氏而已今修桐志賴有甲子年開善後局時派有采訪忠義之人周歷四鄉錄存鉅冊故窮鄉男婦無不有里居年歲及其死狀不憚爲之詳敘而合門殉難者別爲標目他邑之人亦得附見視他志爲較詳或可藉慰忠魂乎
一新刊嘉湖府志及他縣志於殉難婦女卽附列殉夫烈婦之後似嫌類而不類今爲特設忠烈婦女一門冠於

列女志之首似較位置得宜

一此次重修桐志恪遵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諭旨於登載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

務期攷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故舊志

名宦僅四十五傳今爲增至六十三傳然從忠貞門移

入者三傳補舊者八傳增新者僅有六傳舊志人物九

門其止三百七十八傳今爲增至五百五十八傳而忠

烈門之小傳尙所不計計補舊有一百二十七傳增事

有一百五十四傳而增新者僅七十二傳所以補舊增

事之多者求無闕略也所以增新之少者冀無冒濫也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士

補舊之傳必註所據增事之傳註舊志參某書有所考

訂者則稱據某書訂正舊志

一名宦人物之外列文爲重舊志列文傳共止一千零五

十七人今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三人而忠烈門小傳

亦所不計其中補舊增事者亦復不少然恐窮鄉下戶

湮沒尙多故十二門皆各爲起訖以待續補惟舊志傳

首皆先標某氏後書某人妻殊失婦人從夫之義今皆

改爲某某妻某氏以符志書體例

一藝文志所收書目舊志僅有七十四部今爲增收至九

百三十餘部多至十三四倍皆得之桐溪詩述桐溪紀

略及各鎮志並諸家譜牒然其書之刊否板之存否皆不可攷大率存者十之一佚者十之九聊借此以存其人而人有不能盡爲立傳者特用錢泰吉海昌備志之例卽記其梗概於書目之下且亦聊以塞鄉人之請蓋

凡遇修志之時必有錄其先人事實求爲立傳者而其

人非必卓可傳豈能概登之人物志中惟有著作可

入藝文志者卽爲帶叙生平顛末蓋人物立傳不可不

嚴而藝文帶叙不妨從寬也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主

至當而例至嚴也惟節婦之合例請旌者例得於生前

入志若章氏遺書修志十議謂去任之官政績可傳者

雖未沒身亦得立傳此議究不可從

國家功令於州

縣官庄祠之建懸爲厲禁則生而入志者亦當同在禁

例此次修志謹守此例不敢稍有遷就而新刻許府志

於桐邑竟有誤收生人入人物志庄人著作入藝文志

者一並刊削不敢附和

一列女志分十二目詳見小敘惟新收之人但合例請旌

者先爲入志再行呈請冀得早爲表揚各志專收邑人

之婦而於女嫁他邑者則不收竊以臣出身而事主文

辭家而適人其義一也爲名宦於他邦者仍可列本邑鄉賢則女節之入他志者何不可入本志乎故亦一例

收之若金鰲海甯州志凡甯女適外邑者附於卷後未免過示區別故亦不用其例

一人物有著作者既已列入藝文志若傳中再行複述殊嫌煩瑣特於傳末標明著作見藝文以歸簡易

一仿于府志爲雜類志而子志以方外寺觀冢墓叢談四門歸雜類竊以方外寺觀既不能仿陸清獻靈壽志以

異端斥之則方外亦人物也寺觀亦建置也而冢墓有爲令甲所防護者更當歸入建置惟祥異無天文志可雜類爲宜

一歸兵事無武備志可歸而補遺訂誤二門非前人之筆墨而爲修志者之記載未可入撰述志惟此四門歸之

一舊志藝文載有詩文二卷今悉照范成大吳郡志例散入各門條下而無可附者別爲文錄四卷然必與志中有關繫者方可錄入今於各家之大著作與志無關者亦復破格錄之蓋以兵燹之後書板多燬偶存刊本散佚可虞俾其附志流傳雖違體例要有深意存焉

一此志體例不同他志者尚有數端如疆域志之不諱敝俗也建置志之升列善堂也職官表之不革宏光年號

也藝文志之兼收制藝序目也皆有說詳小敘閱者或不以好異見識

一人物志道學源流一門實爲楊園而設嗣因訪得吳江沈曰富所著楊園淵源錄一書足相發明卽爲附刻志後以廣其傳考宋羅潛寶慶四明志後亦附刻梅應發劉錫所撰開慶續志卽專記大使吳潛一人之政績詩詞載在四庫全書提要稱其足資援據彼誇名宦此表鄉賢有例可援不嫌杜撰識者鑒之

一志書開卷必列纂修職名此爲官修設局眾手集成者不得不此官樣文章如志由紳辦而又出一人手筆

光緒桐鄉縣志
一則職名大可不列且此次所修桐志已歷縣令至十任之多皆不與聞其事亦正無可歸美惟此志之成得較舊志增至兩倍而體例一切得所參攷者半賴杭州丁松生大令丙慨借書籍所得謹當永矢勿諉此外代爲采訪者桐鄉則都潮孫孝廉守仁青鎮則盧小菊孝廉景昌濮院則董味青明經念松玉溪則沈硯香直刺保

壽屠鎮則徐蔭甫茂才之樾數人之力居多特筆於此

一子孫爲祖父記載而不能不書名者必用他人填譚此實俗例而非古禮近見徐小雲侍郎用儀重輯海鹽縣志於其先人傳後特註他人所撰亦有假託之嫌竊見

屈子楚辭自稱皇考伯庸具見臨文不諱而太史公自

序顏魯公家廟碑並自書祖父之諱況修志事關一邑

雖出一家之言要屬眾人之詞故此次辰獨任修志凡

有先傳自行填諱庶免如韓保靖朝邑志稱韓家君而

至今人不知其父名也識者鑒之

一各處府州縣志刊板之式各門蟬聯而下

如進士表後即接舉人孝友傳後卽接

不留餘地無可續補名曰滾刻竊以爲大非

接文苑所宜蓋因修志之事必百年數十年而一舉歲時曠隔文獻難徵且必大籌經費談何容易何如各門自爲起訖留爲續刊補刊之地計惟疆域山川無可增補若錢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卷一

詔諭

糧賦役書院嬰堂卽有隨時增置變章之處而官師科第各表人物列女各傳則將來之踵增者固可續刊而以前之漏采者亦可補刊隨時補續所費無多而此志不成故物豈不一勞永逸故此次新刊桐志各門皆不聯屬以便補續

光緒丁亥三月下浣邑人嚴辰識於申江之隱居求志移

世祖章皇帝

順治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欽奉

恩詔光岳合而泰階平南北一而甲兵息越稽往古罔不同符

本朝立國有年幅員旣廣醇樸爲治無意併向來疆場搆兵本欲言歸於好不期寇凶禍極明運永終於是整旅入關代爲雪恥猶以賊渠未殄不遑起居隨命二王督師西討而南中乘躉立君妄僭尊號罔聞國恤亟行亂政重困民氓負四海不義之名阻東南向化之路朕用夙夜祇懼思救弊黎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故西賊旣摧旋行南伐定國大將軍豫王扶義而東兵無頓刃河南河北次第歸誠甫克維揚隨平江左金陵士女昭我天休旣獲福藩南土略定從此輕徭薄賦可漸進於昇平將來制度考文冀徐與於禮樂朕念峻命之不易悼斯民之孔艱深切痛癡宜矜詎誤特宏大資嘉與維新所有河南江北江南浙江等處地方合行恩例具列於後於戲陟禹跡而方行大統斯正撫殷遺而若保天下爲家旣定亂而安民惟更化而善俗敬敷朕志式慰輿情有幹有年仍服先疇之樂利無反無側共遵王道之蕩平布告多方想宜知悉

順治四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光緒桐鄉縣志卷首一

詔諭